

来文阅办卡片

收文代码: 2015 0 5 2 5 0 3 0 2 4 8

来文单位: _____ 文号: _____

来文处理:

请陈局长(朱书记阅).许局长阅示

本通節 26/5

领导批示:

音請法規處函知，

阅处情况:

請監察支已調批。 3/6

[illegible]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5〕485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进一步细化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加大监控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环境监控行政处罚行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对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分级量化，确保超标排污行政处罚裁量科学、合规。具体事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一个自然日内出现污染物小时数据超标的，其超标的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作为罚款的依据。

1、污染物排放超标小时数据的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且超标时数为1小时的，处罚金额按低限处罚（1万元）；污染物排放超标小时数据超标倍数存在1倍以上、且超标时数累计为12小时以上，或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连续超标24小时的，处罚金额按高限处罚（10万元）。

2、污染物排放超标小时数据的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且超标时数累计为1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含24小时），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处罚金额 = (9/23) × 小时数 + (14/23) (万元)

3、污染物排放超标小时数据的超标倍数存在 1 倍以上, 且超标时数累计为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含 12 小时), 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处罚金额 = (8/11) × 小时数 + (14/11) (万元)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作为罚款的依据, 处罚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计算。

三、对于超标准排放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与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补充通知》(晋环发[2011]32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晋环发[2012]432 号)、《关于下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2〕438 号)文件中有关超标排污行政处罚的相关技术规定与本通知有冲突的, 以本通知为准。

